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獎懲實施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參、凡有合於下列違反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記點事項： 一、違規1點： (六)、(十一)、(十四)刪除</p>	<p>參、凡有合於下列違反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記點事項： 一、違規1點： (六)餐盤未拿、餐盤未倒蓋。 (十一)12:20 前用個人碗盤盛湯。 (十四)同一天未刷卡者。</p>	
<p>參、凡有合於下列違反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記點事項： 一、違規2點： (二)寢室長點名不確實。 (三)晚點名完後於寢室內晚自習非下課時間，出宿舍拿東西者。 (二十七)刪除</p>	<p>參、凡有合於下列違反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記點事項： 一、違規2點： (二)點名班長、樓長或室長點名不確實。 (三)晚點名完後於寢室內晚自習非下課時間，由幹部陪同出宿舍拿東西者。 (二十七)同1週未攜帶卡片到校者。</p>	